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　　證人、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。其所乘坐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、大眾捷運系統、公共自行車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；如有等位者，以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標準支給。但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，市內得搭乘計程車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
證人、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，必須搭乘飛機者，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，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。

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，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交通費採實報實銷。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、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，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。

駕駛自用汽、機車到場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。

第五條　　證人、鑑定人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，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，依實支數計算。